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迪）

本人作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19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2019年度，召开董事会10次，本人以通讯或现场的方式亲自参加董事会议10次，召开股东大会4次，本人亲自参加了3次。在出席会议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对2019年度公司如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2018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4000万元综合授信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需要经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前先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合规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五、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将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快速发展。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

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报告人（签名）：_____

李迪

2020年4月23日